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统计局

文件

梅市医保〔2025〕13号

关于明确 2026 年度全市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22〕32号）有关规定，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依据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核定。现将 2026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明确如下：

一、核定标准

根据统计部门数据，梅州市 2024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8970 元；2024 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1251 元。经加权计算，确定 2024 年度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7189 元。据此核定，梅州市 2026 年度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1567 元/月（ $7189 \times 300\%$ ），下限为 4313 元/月（ $7189 \times 60\%$ ），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元位。

二、执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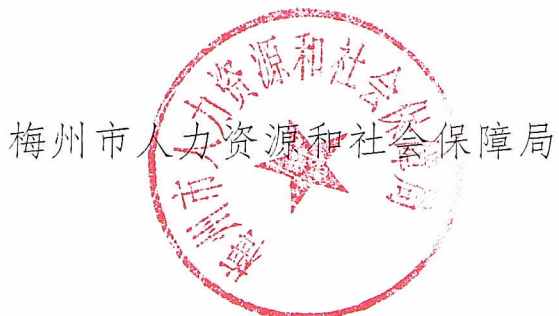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统计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